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潘小姐(02)85906666轉7392

電子郵件信箱：mdppc0111@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5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部考量政府機構向醫療機構請求提供病人資料之行政行為，可否不提供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2月7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217號函。
- 二、查醫療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同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三、爰此，政府機構向醫療機構請求提供病人資料之行政行為，應有相關法令依據，醫療機構始得提供；倘醫療機構未究明事由，逕予提供，將涉違反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病人資料之規定，依同法第103條及第107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另該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

四、又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衡量性或狹義比例原則），此為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五、綜上，行政機關為執行其法定職務，向醫療機構請求提供病人資料之行政行為，醫療機構雖有配合辦理之義務，惟該調查權之行使範圍與程度，亦應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審酌其合法性、必要性及適當性。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法務部、財政部

2014/08/13
交 17:44:56 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